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0 |
| 六、结论..... | 64 |
| 附表..... | 6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06-512050-04-01-658282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建设地点 | 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 | | | |
| 地理坐标 | (E 104 度 39 分 16.54560 秒, N 30 度 4 分 19.24320 秒) (E 104.654596, N 30.072012)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 【2306-512050-04-01-658282】 FGQB-0037 号 | |
| 总投资（万元） | 40 | 环保投资（万元） | 8 | |
| 环保投资占比（%） | 20 | 施工工期 | 2 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3060 m ² (租赁厂房面积)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 | |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 否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 否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管网，不涉及取水工程。 | 否 |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 | |
|-------------------------|--|
| <p>规划情况</p> | <p>规划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资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资府函〔2011〕192号</p>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附件6） 审批时间：2010年5月31日； 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附件7） 审批时间：2020年7月6日；</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已建闲置厂房，新建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p> <p>根据“土地使用证（见附件5）”及“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关于核实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函》的复函（2023-86）（见附件3），经核实，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拟租用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所在地块位于城南侯家坪工业园区，根据已批《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因此，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位于资阳市城市规划最南端，行政管理部門属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北临城南新区保留山体，南靠遂资眉高速，东以沱江为界，西靠成渝高速，规划用地面积25.52平方公里。工业区用地涉及松涛镇、雁江镇、迎接镇的20个村。四川资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委托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资阳市城南工</p> |

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并于同年2010年5月31获得了《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附件6）。并于2020年7月6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见附件7），集中区发展定位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园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于2010年5月31日批复了《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文件号为川环建函（2010）191号，详见附件6。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入园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评入园企业要求符合性分析

| 发展定位 | 鼓励入园企业类型 | 限制入园企业类型 | 本项目类型 | 符合性 |
|---|--------------------------------|---|---|-----|
| 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配套居住、商贸物流为辅的现代化园区。重点引入汽车及下游配套产业、商贸物流、节能产品制造、食品饮料等行业。 | 汽车及配套产业、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 | (1) 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剩余38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符合 |
| | | (2) 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本项目属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粉尘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符合 |
| | | (3)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满足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清洁生产门槛要求。 | 符合 |

2) 清洁生产门槛

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中能耗、物耗、水耗较小，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清洁生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

综上，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及限制入园企业类型，属于园区允许入园企业，满足园区清洁生产门槛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要求。

3、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7月6日批复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批复文件号为川环建函（2020）45号，详见附件7。

本项目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具体说明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鼓励类 | 汽车及配套产业、机械加工、食品饮料、商贸物流、节能产品生产。 |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项目。 | 符合 |
| 限制类 | (1)水污染企业：制浆造纸、皮革、洗选、印染、含发酵工艺的生物制药等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2)大气污染企业：水泥、工业硅、电石、炼铁、球团及烧结、铁合金冶炼、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企业。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水环境污染重的企业。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属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 符合 |
|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 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得新引入工业企业，其余区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要求做好项目引入和建设。新引入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风险可控性。不符合上版规划环评准入的企业控制发展规模，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企业内空置厂房，属于已开发区域。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与周围环境相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符合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城南工业园内鼓励入园及限制入园类企业，为允许入园类企业。本项目符合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令第 49 号”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规模和工艺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6-512050-04-01-658282】FGQB-0037 号），详见附件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2.1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租赁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的已建闲置厂房，本项目用地、生产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属于已建的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2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场内企业分布情况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场内企业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1-4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已入驻企业分布情况

| 方位 | 主要企业 |
|----|--|
| 北侧 | 1F: 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拟建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
| 东侧 | 1F: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
| 南侧 | 1F: 已建的资阳市瞪瞪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混凝土助剂生产），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
| 西侧 | 1F: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
| 中部 | 1F: 已建的资阳川鸿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加工） |

因此，根据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企业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加工、混凝土助剂生产企业，不存在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故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彼此相容。

2.3 项目外环境关系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外环境保护目标现状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及自然保护区、居民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建筑物外 500m 范围内外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建筑物外至 500m 范围内外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建筑物外至500m范围内环境情况表

| 序号 | 外环境情况 | 方位 | 距离(m) | 性质 |
|----|--------------------------------------|-----|---------|---|
| 1 | 资阳市天泓商贸有限公司 | 西北侧 | 70 | 已租赁给欧神诺瓷砖仓库(仓储)、四川蓝污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仓储)、顶通物流公司(仓储);利智玻璃(玻璃加工)、鸿福门业(木门加工);资阳市天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仓储)、四川鑫立豪居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资阳市花淇厨具经营部(仓储)、资阳市好人家商贸有限公司(仓储)、四川特米特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加工);四川莱到家商贸有限公司(仓储)、轩逸门窗(门窗加工) |
| 2 | 国源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 西北侧 | 260 | 主要进行汽车密封件加工 |
| 3 | 资阳宏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西北侧 | 270 | 主要进行铸造机械加工 |
| 4 | 连发商贸有限公司 | 西北侧 | 270 | 主要进行建筑材料销售 |
| 5 | 资阳南方包装厂 | 西北侧 | 370 | 主要进行包装 |
| 6 | 资阳市文清汽车配件厂 | 西北侧 | 370 | 主要进行汽车配件加工 |
| 7 | 双宏森再生资源回收厂 | 西北侧 | 390 | 主要进行再生资源回收 |
| 8 | 沱江 | 东侧 | 140 | / |
| 9 | 四川卓正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 西侧 | 120 | 主要进行建筑材料销售 |
| 10 | 明昊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 西侧 | 120 | 主要进行定制家具生产 |
| 11 | 资阳日恒建材有限公司 | 西侧 | 340 | 主要进行建材生产销售 |
| 12 | 四川顺泰源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西侧 | 250 | 主要进行租赁; 已租赁部分给资阳市安家家具有限公司(定制家具生产) |
| 13 | 资阳雅之江塑业工业园 | 南侧 | 140 | 主要进行塑料生产 |
| 14 | 四川汇特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 西南侧 | 275 | 已停产 |
| 15 | 资阳瑞升混凝土有限公司、资阳市宏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崑立混凝土有限公司 | 西南侧 | 370~500 | 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加工 |
| 16 | 资阳市富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西南侧 | 290 | 已租赁给绵阳再生塑料公司(生产聚乙烯颗粒)、德耀钢化玻璃(生产钢化玻璃)、中普森水泥砂浆 |
| 17 | 四川众力氟业有限责任公司 | 西南侧 | 500 | 主要进行化学品生产销售 |
| 18 | 资阳明昊全屋家具定制公司 | 西侧 | 130 | 主要进行定制家具 |
| 19 | 资阳日恒建材有限公司 | 西侧 | 330 | 主要进行建筑材料销售 |
| 20 | 资阳市冠川机械有限公司 | 西侧 | 440 | 主要进行机械加工、销售 |
| 21 | 资阳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厂 | 西侧 | 480 | 主要进行再生资源回收 |

根据上表企业的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其他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对企业周边引企业类型均无限制性相关表述,租赁厂房外500m范围内环境不涉及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故对本项目无制约因素,彼此相容。

2.4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关于《关于核实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函》的复函（2023-86）（见附件3），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同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若今后政府因规划需要搬迁企业，我公司承诺服从政府规划搬迁，配合当地政府实施搬迁或拆除工作（见附件10）。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及设备噪声。粉尘经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通过对厂内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下：

3.1 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200220005）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1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7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涉及到管控单元情况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市(州)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ZH51200220005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 资阳市 | 雁江区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YS5120022210001 |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 资阳市 | 雁江区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20022310003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 资阳市 | 雁江区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YS5120022530003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资阳市 | 雁江区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20022540001 |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 资阳市 | 雁江区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YS5120022550001 |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资阳市 | 雁江区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20022420003 | 雁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3 | 资阳市 | 雁江区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根据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网址：https://tftb.sczfwf.gov.cn:8085/ho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7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下图。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木质家具制造 选择行业

104.654596 查询经纬度

30.072012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所属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共涉及 7 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 序号 | 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城市 | 所属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1 | ZH51200220005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 资阳市 | 雁江区 | 环境综合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2 | YS5120022210001 |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 资阳市 | 雁江区 | 水环境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3 | YS5120022310003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 | 资阳市 | 雁江区 | 大气环境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4 | YS5120022530003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资阳市 | 雁江区 | 资源利用 |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5 | YS5120022540001 |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 | 资阳市 | 雁江区 | 资源利用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图 1-2 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3.2 与资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资阳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根据《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资府发[2021]13号），本项目与该通知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表。

表 1-7 生态环境管控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项目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对应情况 | 符合性 |
|------------|---|---|-----|
|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第一条：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城镇生态隔离区，营造绿色生态格局。优化完善生态保护框架体系，加强市域核心生态资源保护，维护生态安全格局。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实施沱江流域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 符合 |
| | 第二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构建生态空间和安全格局，引导城市空间和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共同推进沱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联合治理，共建沱江绿色发展经济带，打造同城化绿色发展示范区。协同推进深化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建共享都市圈内大气污染院士工作站等平台 and 毗邻地区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设施，协同开展土壤污染防控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流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本项目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均能满足排放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符合 |
| | 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和支持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养殖技术，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绿色防控技术，提高利用效率。以环境承载力为依据，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品种和密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产养殖造成的水环境污染。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严防因秸秆焚烧造成区域性大气污染。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第四条：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工业园区风险应对能力建设，鼓励各行业结合区域水环境容量，实施差异化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 |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50m ³ /d，剩余38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符合 |
| | 第五条：以沱江流域干流为骨架，其他重要支流、湖库为支撑打造绿色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增加城镇生态连通性，提高绿 |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园中的侯家坪工业园 | 符合 |

| | | | | |
|--|-------------|---|---|-------|
| | | 色廊道的生态稳定性、景观特色性和功能完善性。沱江干流第一层山脊内除基本农田、村庄和其他建设用地外的全部宜林宜绿土地全部纳入防护林地范围，构建结构合理、功能稳定的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构建滨江开敞空间。以多级尺度、多种形态的城镇及郊野绿地为基础，打造城市滨水公园、郊野游憩公园、湿地生态公园、农业观光公园四类公园。 | 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
| | | 第六条：加强农用地风险防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严查向滩涂、河道、湿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本项目租用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的已建厂房，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在落实了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符合 |
| | | 第七条：严格国家产业准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及尾矿库。 | 符合 |
| 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1、建设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老鹰水库以及重点生态公益林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 |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淘汰高耗水产业，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 | 符合 |
| | | 3、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建立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动态排查、协同推进、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回头看”，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 符合 |
| ②重点控制单元准入要求 | | | | |
| 本项目位于工业重点控制单元，本项目与重点控制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 | | | |
| 表 1-8 资阳市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普适性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 |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 |

| | | | | | |
|--|------------------|---|--|--|----|
| | | (3) 对于基本农田,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 本项目租用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的已建厂房, 不新增占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 | 符合 | |
| | | (3) 沱江流域实行总磷污染防治特别措施: ①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②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符合 | |
| | | (4)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5) 禁止新建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及生物质锅炉。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6)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1) 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 原则上限制发展, 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 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2) 淘汰一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 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1) 工业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 符合 |
| | | | (2) 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合法投入使用前, 新(改、扩)建项目废水优先考虑中水回用, 其余废水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但不得新增排污口。 | | 符合 |
| | | | (3) 针对现有化工等水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 平板玻璃等大气污染排放量大的行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本项目为定制家具生产项目, 不属于化工项目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4) 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全部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 |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 | (5)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符合 | |
| | | (6) 鼓励实施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7) 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集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维护,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根据园区发展趋势和产业布局, 统筹完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按时完成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 | 符合 | |
| | | (8) 制浆造纸、白酒、啤酒等企业加快清洁生产改造, 确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 | 符合 | |
| | | (9) 工业集聚区要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 本项目周边雨污管网已完善。 | 符合 | |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1、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 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 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3) 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 实行涉 VOCs 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 2 倍量替代。2、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 2025 年底前, 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 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2) 汽车零部件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本报告对该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 热熔胶的 VOCs 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50mg/kg 的 1/2 计, 为 25mg/kg) 的低 VOCs 原料(根据“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 详见附件 8), 热分解温度约 185°C, 封边工序中热熔胶加热控制温度约 130~160°C; PVC 封边条无需加热, 因此, 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 已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联防联控要求 | (1) 建立园区监测预警系统, 建立省市县、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 实行联防联控。 | / | / |
|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 严控准入要求。2、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危化品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符合 |

| | | <p>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3、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污染地块在未经评估修复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p> | | |
|------------------------------------|---------|--|--|-----|
| ③单元级管控准入要求 | | | | |
| 表 1-9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单元级管控区 | 管控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ZH5 120022 0005) | 空间布局约束 |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不符合城市总规的未开发区域不新引入工业企业(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和使用高污染燃料(3)其他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不符合产业准入的企业控制现有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适时搬迁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p>本项目属于定制家具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要保证三废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及区内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可控。</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p>本项目周边雨污管网已完善。</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p>符合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制定企业风险应急措施,符合风险管控要求。</p> | 符合 |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符合工业重点单元准入要求。 | 符合 |
| 沱江雁江区拱城铺渡口控制单元 (YS5120022210001)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健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原则上企业污水均应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制定并执行接管标准，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强化企业液体物料及废弃液体存储、转运等环节的管控，避免泄露风险；区内企业均应建立应急收集处理设施，且加强维护，保证事故状态下能正常运行，避免泄露风险；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南工业园 (YS5120022310003)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实行工业污染源清单制管理，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 |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热熔胶的VOCs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 符合 |

| | | | | |
|----------------|--|--|---|---|
| | | <p>治，对问题严重、经整治仍无法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公布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名单，对重大问题实施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雁江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玻璃、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持证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分类治理。</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排放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有条件的园区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推进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广告装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p> | <p>50mg/kg 的 1/2 计，为 25mg/kg) 的低 VOCs 原料（根据“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详见附件 8），热分解温度约 185°C，封边工序中热熔胶加热控制温度约 130~160°C；PVC 封边条无需加热，因此，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p>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 / | / |
| 资源 开发 利用 | | / | / | / |

| | | | | |
|--|---------|--|--|----|
| | 效率要求 | | | |
|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YS5120022530003) | 空间布局约束 |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 |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符合 |
| 雁江工业集中区-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园 (YS5120022540001)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用设施，不得审批单位和个人在划定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进行的经营性活动，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 |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不得超过省上下达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 雁江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等用 | 符合 |

| | | | | |
|--|----------------|---|--|----|
| (YS51 200225 50001) | | | 水,用水量较小。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资源的开发,不涉及能源资源开发。 | 符合 |
| 雁江区 建设用 地污染 风险重 点管控 区3 (YS51 200224 20003) | 空间 布局 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三线一单”规定相符。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负面清单内容 | 与负面清单对照 | 符合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际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该区域 | 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 | 符合 |

| | | | |
|----|---|--------------|----|
| | 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以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岸线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捕捞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 符合 |

5、与《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绿色制造”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所示。

表 1-11 与《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绿色制造”的符合性分析

|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厅联消费〔2022〕20号) | 本项目实际情况 | 符合性 |
|--|---|-----|
|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绿色材料、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践行绿色设计理念，加大绿色改造力度，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 | 本项目使用免漆板材原料，并且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不涉及喷塑、喷漆、涂装、烘干等工艺，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符合 |
| 加快家电制冷剂、发泡剂环保替代，加大家具行业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推广水性涂饰、静电粉末涂饰、光固化涂饰等工艺和装备。 | | 符合 |
| 积极推行家居包装材料减量化，采用环保可回收包装材料，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 本项目包装材料采用纸板，为可回收包装材料。 | 符合 |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 规划名称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提出：“…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热熔胶的 VOCs 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50mg/kg 的 1/2 计，为 | 符合 |
| 根据《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川环发〔2018〕44 号） |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5mg/kg)的低 VOCs 原料(根据“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详见附件 8)，热分解温度约 185℃，封边工序中热熔胶加热控制温度约 130~160℃；PVC 封边条无需加热，因此，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属于对大气环境污染重的企业。 | 符合 |
| 《关于印发资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发〔2019〕10 号 | （1）严格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 |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公司计划投资 40 万元，建设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项目租赁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已建闲置厂房，包括新建定制家具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制家具 1.2 万 m²，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开料机、1 台推台锯、1 台封边机、1 台六面钻等。本项目不涉及智能家居、柜体造型，不涉及喷塑、喷漆、涂装、烘干等工艺，详见附件 11。

本项目属于定制家具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

建设单位：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

总投资：40 万元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规模按投影面积计，每平方米定制家具成品需要板材约 2.5 平方米，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所示。本项目不涉及智能家居、柜体造型，不涉及喷塑、喷漆、涂装、烘干等工艺，详见附件 11。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生产车间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产品规模 | | 备注 |
|------|------|------------|-------|----------------|--------|
| | | | 年产量 | 单位 | |
| 生产区 | 定制家具 | 尺寸根据客户需求而定 | 12000 | m ² | 约 620t |

4、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定制家具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占地面积约 3060 平方米。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制家具 1.2 万 m²。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 项目名称 | | 内容 | 主要环境问题 | | 备注 |
|--|--------|---|----------------------|----------------------|-------|
| | | | 施工期 | 运营期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区 | 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北侧，面积约为 1000m ² ，1F，采用彩钢棚全部封闭（仅留出入口通道），地面混凝土硬化，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制家具 1.2 万 m ² ，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开料机、1 台推台锯、1 台封边机、1 台六面钻等。 | 租赁已建标准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 | 粉尘、噪声、固废 | 新建 |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 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 | 污水、固废 |
| 宿舍食堂 | | 采取白班单班制，不设置员工倒班宿舍、食堂； | | / | /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面积约为 3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板材的储存； | | 固废 | 新建 |
| | 成品区 | 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面积约为 3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家具的储存； | | 固废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园区供水管网； | | / | 依托 |
| | 供电 | 园区供电管网； | | / | 依托 |
| |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制排水；无生产废水； | | / | 依托 |
| 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 污水 | | 依托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措施 | 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剩余 38m ³ /d）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 | 污水、沉渣 | 依托 |
| | 废气处理措施 | 粉尘：3 套收尘管+3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达标排放。 | | 废气 | 新建 |
| | 噪声治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平面；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 噪声 | 新建 |
| | 固废处理 |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废包装纸板、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 | | 一般固废 | 新建 |

5、物料平衡

本项目总物料平衡见表 2-3。

表 2-3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投入 | | 产出 | | |
|-----|----------|-----------|----------|----------------------|
| 名称 | 数量 (t/a) | 名称 | 数量 (t/a) | 去向 |
| 免漆板 | 624 | 成品定制家具 | 620 | 产品外售 |
| 封边条 | 0.9 | 废边角料、废木屑 | 5.66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板材企业做原料 |
| 热熔胶 | 2.1 | 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 0.3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 | 布袋收集的粉尘 | 0.92 | 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 / | 粉尘 | 0.12 | 大气环境 |
| 合计 | 627.0 | 合计 | 627.0 | / |

注：成品定制家具=免漆板+封边条+热熔胶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 物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形态 | 来源 | 包装方式 | 储存位置 | 备注 | |
|-------|---------------------|----------------|-------|------|--------|-------|-----|--|
| 原(辅)料 | 免漆板 (多层实木板、颗粒板等) | t | 624 | 固态 | 外购 | 纸箱 | 原料区 | 家具主材约 12000 张, 每张 52kg, 尺寸 1.22m×2.44m, 平均厚度 2cm |
| | 封边条 | 万 m | 7 | 固态 | 外购 | 纸箱 | 材料区 | 家具辅材, 约 0.9t |
| | 热熔胶 | kg | 2100 | 常温固态 | 外购 | 袋装/纸箱 | 封边区 | 封边粘合 |
| | 五金三合一配件 | 万套 | 10 | 固态 | 外购 | 袋装 | 五金区 | 家具装配 |
| | 包装纸板 | m ² | 6000 | 固态 | 外购 | 纸箱 | 材料区 | 家具包装 |
| 能源 | 电 | 万 kW·h | 6 | / | 市政电网 | / | / | / |
| | 水 | t/a | 386.1 | / | 市政用水管网 | / | / |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热熔胶：本项目封边采用的是 EVA 热熔胶，为一种本体型胶粘剂。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成分组成为 EVA30-35%，松香树脂 16-35%，石蜡 3-8%，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4%，碳酸钙 25-35%，BHT0.5-2%，叔丁基过氧化-2 乙基己基碳酸酯 0-1%，气相二氧化硅 0-1%。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熔点：70~84℃，粘度：45000~75000（180℃），固化速度：8~12 秒，EAV 树脂热分解温度约 185℃，封边过程中温度约 130-160℃，因此，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成分报告，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50mg/kg 的 1/2 计，为 25mg/kg），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本体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100g/L）。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低于 VOCs 标准值（50g/kg）。

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详见附件 8。

7、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单位) | 来源 | 备注 |
|----|-------|-----------|--------|----|------------------------|
| 1 | 开料机 | NCG2812LE | 1 台 | 外购 | 开料 |
| 2 | 推台锯 | / | 1 台 | 外购 | 进料 |
| 3 | 封边机 | NB577D | 1 台 | 外购 | 全自动封边 控制温度 130~160℃ |
| 4 | 六面转 | NCB612DXT | 1 台 | 外购 | 数控排孔钻孔 |
| 5 | 空压机 | 22KW | 1 套 | 外购 | / |
| 6 | 叉车 | / | 3 辆 | 外购 | 运料 |
| 7 | 布袋除尘器 | / | 3 台 | 外购 | 除尘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总计 15 人，其中生产人员 7 人，设计人员 4 人，后勤人员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60 天，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9、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

9.1 给水

水源：由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供应。

用水量估算：项目厂区地面不需要用水冲洗，定期用扫帚和拖布清理地面，无清洗废水产生，此部分用水量很少，计算到未预见水量中。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不可预见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如下：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办公生活用水按 9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351.0m³/a），产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m³/d（299.0m³/a），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处理能力为 50m³/d，剩余 38m³/d），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沱江。

（2）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量按照以上总用水量的 10%计算，则该类用水量约 0.135m³/d，此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因此，项目运营期日最高总用水量为 1.485m³/d，年用水量为 386.1m³/a。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预测及排放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对象 | 用水量标准 | 最大设计量 | 日用水量 (m ³ /d) | 日排水量 (m ³ /d) | 去向 |
|----|-------|--------------|-------|--------------------------|--------------------------|---------------|
| 1 | 生活用水 | 90L/人·d | 15 人 | 1.35 | 1.15 | 经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
| 2 | 未预见用水 | 按以上用水量 10% 计 | | 0.135 | 0 | 蒸发损耗 |
| 总计 | | | | 1.485 | 1.15 | |

本项目平衡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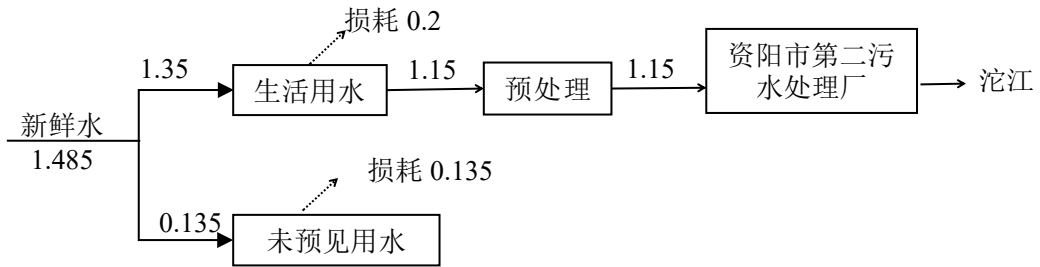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2 排水

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厂区内进行地面硬化，雨水经厂区周围排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经园区污水管网。

10、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展厅等，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原料区位于厂房的西南，成品区位于厂房的中部，方便货物的加工和成品的贮存，厂房内部各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避免了相互交叉干扰影响，根据该项目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 （1）项目设备布设位置与相隔距离符合国家现行防火、防噪声、防震、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且操作方便；
- （2）设备排列顺序符合工艺流程，力求线路最短，方便运输；
- （3）根据该项目生产要求，结合场地地形条件，同时考虑厂区内外交通运输、动力供应、水源采取等状况，因地制宜地布置车间及各种设施，力求总平面布局紧凑，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

因此，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整个工艺流程布局合理、紧凑、顺畅，故评价认为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1、公辅设施依托情况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依托情况及依托可行性见下表。

表 2-7 公辅及环保设施依托情况可行性及可靠性分析

| 名称 | 数量 | 内容 | 依托可行性 |
|------|-----|---|---|
| 排水系统 | 1 套 |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接入园区管网。 | 生活污水经依托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可行。 |
| 预处理池 | 1 个 |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能力 50m ³ /d，剩余处理负荷约 38m ³ /d。 |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量为 1.15m ³ /d，占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剩余负荷 38m ³ /d 的 3.0%。因此，本项目进水水质与依托工程的进水水质类型一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可行，依托可行。 |
| 供水系统 | 1 套 | 接入园区供水管 |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

综上，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依托现有设施是可行的。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内，系租用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仅在本企业入驻时设备安装和调试。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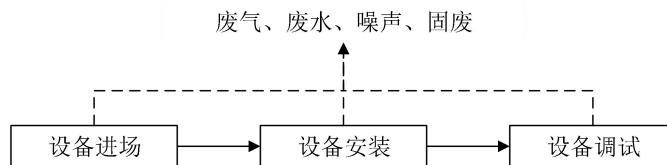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包装废物、员工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部，故设备调试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后能做到场界达标；设备包装废物大部分为木材、塑料、铁丝等，这部分废物均统一收集外售。

表 2-8 主要产污一览表

| 主要污染源 | | 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方式 |
|-------|------|------|-----------------------------|-----------|
| 施工期 | 废水 | 生活办公 | COD、BOD ₅ 、SS、氨氮 | 间接 |
| | 废气 | 汽车尾气 | CO、NO _x 、THC | 间接 |
| | | 施工扬尘 | 颗粒物 | 间接 |
| | 噪声 | 设备安装 | 设备噪声 | 间断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 主要为纸屑、塑料袋 |
| 一般固废 | | 设备安装 | 废包装纸板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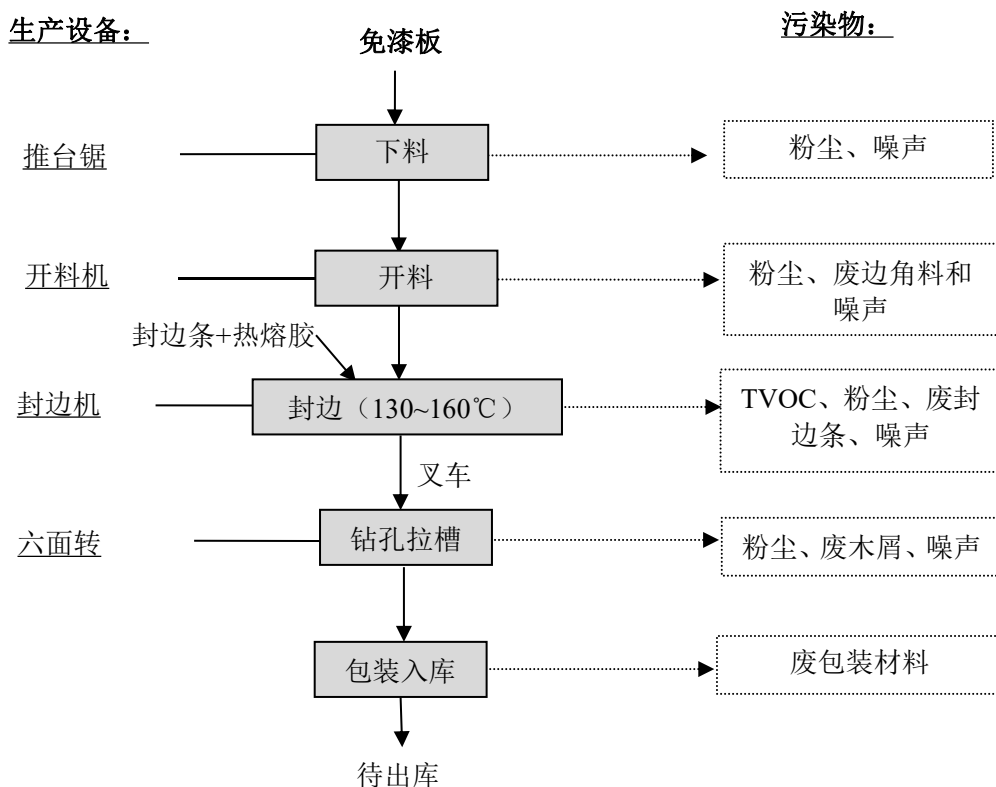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开料

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尺寸规格，利用电脑分别控制推台锯、下料机等将外购成品免漆板（每张板材尺寸为 1.22m×2.44m，平均厚度 2cm）的免漆板裁切成所需要的规格，锯出的板材平直、断面形状规整。1 台推台锯、1 台开料机均产生木工粉尘，配套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台布袋除尘器。

该环节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2) 封边（设备自带磨边工序）

利用 PVC 封边条和封边胶对木料半成品四周进行于封边机进行封边，避免木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且达到美观效果。建设单位使用的是密闭自动封边机，热熔胶装在一个小盒子里，且封边机密封性良好，封边时在封边机自带磨边工序，先对毛边进行磨边，封边机先进行涂胶，通过设备电加热。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使用袋装/纸箱储存在已建生产车间的封边区，车间采取水泥混凝土防渗。

本项目生产过程能耗均为电能，本项目封边热熔胶年用量 2100kg，且为含量未检出的低 VOCs 原料，热分解温度约 185℃，封边工序中热熔胶加热控制温度约 130~160℃，PVC 封边条无需加热，因此，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但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挥发出来。密闭封边机封边过程将密闭熔融的热熔胶通过真空管道输送至封边机的涂胶工位，在板材和封边条依次通过时，自动将板材和封边条粘合在一起，再输送至裁切工位，对多出的封边条边线进行裁切后自然晾干。1 台封边机自带磨边过程均产生木工粉尘，配套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台布袋除尘器。

该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封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磨边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噪声。

(3) 钻孔

利用 1 台六面钻在板面设定好的位置进行排孔、打槽、开孔，用于后续组装安装螺丝，配套设置 1 套集气装置+1 台布袋除尘器。

该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木工粉尘、废木屑和噪声。

(4) 包装入库

根据开孔数量及大小，分配五金三合一配件，再用纸板将成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区暂存，等待发货。该环节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纸板。

1.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①粉尘：下料、开料、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用 3 套集气装置+3 台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钻孔拉槽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采用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

②VOCs：封边过程热熔胶挥发产生少量 VOCs，建设单位使用密闭自动封边机，热熔胶装在一个小盒子里，且封边机密封性良好，VOCs 挥发量极小。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废木屑、除尘器收集废木屑粉尘、废包装纸板及员工生活垃圾。

(4)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来自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等设备。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详见表 2-9。

表 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气 | 粉尘 | 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等 | 颗粒物 |
| | 有机废气 | 封边机 | TVOC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员工日常生活 | COD、BOD ₅ 、SS、氨氮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 | 噪声 |
| 固废 | 开料 | 木料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封边 | 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 |
| | 打孔拉槽 | 废木屑 | |
| | 包装 | 废包装纸板 | |
| |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袋式除尘器 | |
| |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本项目为租用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新建本项目，根据调查，本项目拟租赁厂房原为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空置厂房。

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0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发：能源机械及附属产品、铸造机械、其它金属加工机械等。根据调查，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停产，原主要生产火车零件，由于公司领导层已数次更换，其环保手续已无从查证，至本项目建设前，厂房均处于空置状态。根据调查，厂房地面为水泥地面，厂房为密闭彩钢结构厂房，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经走访，该公司无环保投诉、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现场踏勘，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图 2-4 项目厂区现场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1) 达标区判定 | | | | |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近3年中1个完整日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资阳市主城区，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ziyang.gov.cn/gongshigonggao/20230605/29600.html)中的结论进行区域达标判定依据。</p> | | | | | |
| | 表 3-1 区域（2022 年资阳市主城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 ³) | 评价标准 (μg/m ³) |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浓度值 | 7 | 60 | 12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浓度值 | 22 | 40 | 55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浓度值 | 55 | 70 | 79 | 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浓度值 | 33 | 35 | 94 | 达标 |
| | CO | 年平均浓度值 | 1.0mg/m ³ | 4mg/m ³ | 25 | 达标 |
| O ₃ | 年平均浓度值 | 158 | 160 | 99 | 达标 | |
| <p>由上表可知：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资阳市主城区属于达标区。</p> | | | | | | |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 | | | | | | |
| <p>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TVOC，为进一步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背景值，本次评价引用《四川正美齿科科技有限公司5000万产能扩建项目》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6日对该项目区域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进行的监测数据进行短期浓度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约3.5km，引用位置（详见附图9）和时间可行</p> | | | | | | |

计算各评价因子最大监测统计值得单项因子评价指数，结果见表 3-2。

表 3-2 评价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 项目 | 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测值 Cmax (mg/m ³) | I _{max}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TSP | 0.103~0.128 | 0.128 | 0.43 | 0.3 | 达标 |
| TVOC | 0.129~0.309 | 0.309 | 0.22 | 0.6 | 达标 |

从表 3-2 可知：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24 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值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表 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关于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定，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现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项目区域地表水质量评价。

根据《2022 年资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阳市共有 16 个断面涉及 13 条河流。按河流水质评价方法，水质状况为优的河流 1 条，占比 7.7%，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 12 条，占比 92.3%，无轻度污染、中度和重度污染河流。

沱江干流水质良好：沱江干流水质优，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幸福村（河东元坝）和拱城铺渡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

因此，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沱江干流，评价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管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 |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 | | | | | | | | | |
|------------------|---|--------|---------|------------|---------------------------------|------|------|-------------|-----|--------|------|------------|---------------------------------|
| <p>环境保护目标</p> |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居民集中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选址及周围均不存在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 | | | | |
|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73 1380 156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th> <th>监测时间</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SP）</td> <td>资阳市</td>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0.25</td> <td>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td> <td>《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本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标准值；TVOC参考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详见下表。另外，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及控制措施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 污染物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 监测时间 | 采用标准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资阳市 | 其他工程阶段 | 0.25 |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 污染物 | 区域 | 施工阶段 | 监测点排放限值 | 监测时间 | 采用标准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TSP） | 资阳市 | 其他工程阶段 | 0.25 | 自监测起持续15分钟 |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 | | | | | | | |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 (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 VOCs | 60 | 15 | 3.4 | | 2.0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表1中标准限值。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序号 | 基本控制项目 | 标准限值 (mg/L) |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 |
|----|------------------|-------------|-------------------------------|
| 1 | pH | 6~9 | / |
| 2 | BOD ₅ | 300 | 6 |
| 3 | COD | 500 | 30 |
| 4 | 石油类 | 30 | / |
| 5 | 氨氮 | 45 | 1.5 |
| 6 | 总磷 | 1.0 | 0.3 |

注: pH 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 噪声限值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运营期: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类别 | 等效声级 Leq dB(A) | |
|------|----------------|----|
| | 昼间 | 夜间 |
| 2 类 | 60 | 50 |

| | |
|---------------|--|
| |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VOCs，排放量为 0.0525kg/a。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绿色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第七条、全市统筹总量指标。深入整顿“小散乱污”企业，加快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环境承载能力。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的项目，道路、管线及环境治理类项目，排水去向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各类建设项目，实行总量确认豁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小于 1 吨/年，属于豁免范畴。</p> <p>因此，本次评价不提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1、施工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施工扬尘。</p> <p>汽车尾气含有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运输车辆运行、装卸设备及材料将产生扬尘。</p> <p>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运输车辆限速运行，避免车辆扬尘；②装卸设备及材料时轻拿轻放；③及时对场地内进行洒水降尘；④对场内的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等垃圾要及时清运，严禁随意抛洒垃圾等行为。 <p>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劳动定员 10 人，不设工人住宿和食堂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50L/d，则生活用水量约 0.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 的产污系数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p> <p>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p> |
|-----------|---|

3、施工噪声

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序，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此外，还应协调好车辆通行的时间，避免交通堵塞，夜间运输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且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项目主要产生设备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木材、塑料、铁丝等，约 1.0t。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5.0kg/d，施工期共计 1 个月，因此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15t。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系租赁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购买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材粉尘，封边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全年生产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260 天×8h=2080h/a。

1.1 有机废气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能耗均为电能，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成品定制家具规模为 12000m²，封边热熔胶年用量 2100kg，TVOC 含量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50mg/kg 的 1/2 计，为 25mg/kg 的低 VOCs 原料（根据“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详见附件 8），热分解温度约 185℃，封边工序中热熔胶加热控制温度约 130~160℃，PVC 封边条无需加热，因此，加工过程中热熔胶不会使其燃烧或裂解、分解，但过程中可能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挥发出来。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每天进行木材封边约 4h，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525kg/a，产生速率约为 0.0001kg/h。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排污单位应优化产品或生产工艺结构，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集中存放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本项目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属于可行性技术。

(3)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同时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 VOCs排放控制要求：10.3.2 收集的废气

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TVOC含量为未检出，按照检出限 50mg/kg 的 $1/2$ 计，为 25mg/kg 的低VOCs原料（ 0.0525kg/a ），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项目原料热熔胶的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1\text{kg/h} < 2\text{kg/h}$ ，排放速率极低，可不配置VOCs处理设施，在厂房内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5kg/a ，产生速率约为 0.0001kg/h 。

本项目已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 粉尘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下料、开料、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钻孔拉槽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成品定制家具规模为 12000m^2 。项目使用免漆板（多层实木板、颗粒板、中纤维板等）原料12000张，单张板材尺寸 $1.22\text{m} \times 2.44\text{m}$ ，平均厚度 2cm ，则免漆板体积为 $1.22\text{m} \times 2.44\text{m} \times 2\text{cm} / 100 \times 12000$ 张 ≈ 714.432 立方米。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粉尘产生情况核算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核算方法 | 核算过程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
| 下料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产物系数法 | 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克/立方米-原料 。免漆板 714.432 立方米，则加工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07t/a 。 | 0.107 | 0.052 |

| | | | | | | |
|--------|----|---------|-------|--|-------|-------|
| 开料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产物系数法 | 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150克/立方米-原料。免漆板714.432立方米，则加工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107t/a。 | 0.107 | 0.052 |
| 磨边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产物系数法 | 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工段加工颗粒物产生量为23.5克/平方米-产品，产品为定制家具12000平方米，则加工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282t/a。 | 0.282 | 0.136 |
| 钻孔拉槽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产物系数法 | 参照“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切割、打孔、开槽颗粒物产生量为 45×10^{-3} 千克/立方米-产品。产品为定制家具12000平方米，则加工程中粉尘产生量为0.54t/a。 | 0.54 | 0.26 |
| 合计 | / | / | / | / | 1.04 | 0.50 |

(2)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中推荐的家具制造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项目生产设备分别根据生产过程设置下料、开料、封边、钻孔工艺，满足生产需要，因此，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风机把废气吸入后，进入滤袋，废气中的颗粒物被滤袋收集在滤袋内，废气经过滤袋后继续升上收集室，再从出口排出。废气排出时滤袋中颗粒物被卸下，降落到滤袋下部的收集装置中，收集装置将颗粒物排入料斗，最后通过排料阀排出。

(3) 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3套收尘管+3台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车间通风系统达标排放。在各个产尘设备上方各设置1套排气装置，吸气罩长0.5米，宽0.5米，吸气罩开口处距离加工设备约0.15米，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第十七章表17-8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 $Q=(10X^2+F)*V$ （ m^3/s ），X为0.15米，F为0.25平方米；V为罩口平均风速（ m/s ），按照边敞开取1.05~1.25，本项目取平均值1.15 m/s ；计算得出排气量为1966.5 m^3/h ，则风机风量取2000 m^3/h ，废气收集率按照90%计算。

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木工粉尘在各个产尘设备产尘口上方配套安装共3套集气装置（集气效率按90%）+负压抽风+3台布袋除尘+车间通风系统，每套布袋除尘器设置收尘管，风机风量为2000 m^3/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清洁频次，如有不够清洁情况需及时清扫。

1) 下料粉尘：总产生量为0.107t/a，集气效率按90%，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0.011t/a，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少量粉尘约1%自然逸散至厂房内，逃逸量约为0.001t/a，则开料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12t/a，0.006kg/h；

2) 开料粉尘：总产生量为0.107t/a，集气效率按90%，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0.011t/a，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少量粉尘约1%自然逸散至厂房内，逃逸量约为0.001t/a，则开料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12t/a，0.006kg/h；

3) 磨边粉尘：总产生量为0.282t/a，集气效率按90%，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0.028t/a，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少量粉尘约1%自然逸散至厂房内，逃逸量约为0.003t/a，则开料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31t/a，0.015kg/h；

4) 钻孔拉槽：总产生量为0.54t/a，集气效率按90%，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0.054t/a，此外，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少量粉尘约1%自然逸散至厂房内，逃逸量约为0.005t/a，则钻孔拉槽粉尘无组织总排放量为0.06t/a，0.03kg/h。

综上，营运期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6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表 4-2 本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产生情况 | | 治理设施 | 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下料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0.107 | 0.052 | 抽风集气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计 | 0.012 | 0.006 |
| 开料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0.107 | 0.052 | | 0.012 | 0.006 |
| 磨边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0.282 | 0.14 | | 0.031 | 0.015 |
| 钻孔拉槽过程 | 粉尘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0.54 | 0.26 | | 0.06 | 0.03 |
| 合计 | | | 1.04 | 0.50 | | 0.12 | 0.06 |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达标情况

| 废气 | 排放方式 | 处理前 | | 处理后 | | 评价标准 | | 达标情况 |
|------|------|-------------|---------------------------|-------------|---------------------------|-----------------|---------------------------|------|
| |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粉尘 | 无组织 | 0.50 | / | 0.06 | / | 3.5 | 1.0 | 达标 |
| TVOC | 无组织 | 0.0001 | / | 0.0001 | / | 3.4 | 2.0 | 达标 |

项目主要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 主要生产单元 | 产污设施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 | 排放口类型 | 执行排放标准 |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下料区 | 推台锯 | 下料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GB16297 | 布袋除尘 | 是 |
| 开料区 | 开料机 | 开料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GB16297 | 布袋除尘 | 是 |
| 打孔区 | 侧孔机、六面钻 | 钻孔拉槽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GB16297 | 布袋除尘 | 是 |
| 封边区 | 封边机 | 磨边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 / | GB16297 | 布袋除尘 | 是 |
| | | 封边 | 有机废气 | 无组织 | / | / | DB51/2377-2017 | 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 是 |

1.3 卫生防护距离

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工业企业应采用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最大程度的减少气体的无组织排放，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由《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计算系数 | 风速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1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计算结果：按（GB/T 39499-2020）规定，L 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1) 参数的选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等标排放量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

计算模式中，Q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时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可取同类企业中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生产管理与设备处于相似的企业，在正常运行时的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类比计算。

表 4-6 大气排放源强

| 产污单元 | TSP | | | | TVOC | | | |
|------|--------------|-------------------|---------------------------------|-------|--------------|-------------------|---------------------------------|-------|
|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 (kg/h)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 等标排放量 | 无组织排放量 (t/a) | 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 (kg/h)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 等标排放量 |
| 生产车间 | 0.12 | 0.06 | 0.2 | 0.3 | 0.0001 | 0.0001 | 0.06 | 0.002 |

C_m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选取。

按照 (GB/T3840-91) 规定，按 Q_c/C_m 最大值计算等效面积： $r = \left(\frac{S}{\pi}\right)^{0.5}$ ，

S 为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本项目中取生产车间面积作为本项目 TSP 的生产单元面积 (3060m²)。

本项目所在地区平均风速为 1.0m/s。结合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中选取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为：A=400，B=0.01，C=1.85，D=0.78。

确定和选定参数后，计算方程可化解为一元 3 次方程，利用逐渐趋近法求出近似解。L 值在两极之间，确定防护距离时，根据 L 的级差取偏宽的一级。

(2)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按(GB/T 39499-2020)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TSP的等标排放量和TVOC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大于10%,根据表4-6,本项目选取TSP排放参数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见表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

| 污染源 | 污染物 | 参数 A | 参数 B | 参数 C | 参数 D | 计算距离 (m)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生产车间 | TSP | 400 | 0.01 | 1.85 | 0.78 | 13.6 | 50 |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评价确定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周边50m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包络图(附图7)可见,此范围内无居民。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居民住户、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本项目严格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1.5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废气处理设施维护损坏等情况,处理效率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为零。

非正常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续时间 (h) | 年发生频率 (次) | 排放量 (kg/a) | 应对措施 |
|---------|-----|----------------|------------|-----------|------------|----------------------------|
| 木工加工 | 颗粒物 | 0.50 | 1h | 1次 | 0.50 |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查与维护,发生事故立即停止生产。 |

具体应对措施：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④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不存在木工粉尘突然排放的情况。

1.6 影响分析

(1)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粉尘共设置 3 套收尘管+3 台袋式除尘器+车间通风系统。废气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2) 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7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8、表 9 执行。

因此，项目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监测计划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废气 | 企业厂界 (主导风上、 下风向) | TSP | 1 次/年 | 严格按照《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 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执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企业厂界 (主导风上、 下风向) | TVOC | 1 次/年 |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表 3、表 5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m³/d (351.0m³/a)，产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m³/d (299.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氨氮、SS、BOD₅ 等。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

项目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10、4-11。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附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分类 | 产生量及浓度 | 处理方式 | 处理后数量及浓度 | 处理效果 |
|------|--|--------------|--|-------------------------------|
| 生活污水 | 污水量：299.0m ³ /a BOD≤200mg/L COD≤300mg/L NH ₃ -N≤30mg/L TP≤4 mg/L | 预处理池处理后经纳管排放 | 污水量：299.0m ³ /a BOD≤150mg/L COD≤300mg/L NH ₃ -N≤25mg/L TP≤1 mg/L |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去向 | 污染防治设施 | | 排放口类型 |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生活废水 | pH、COD、氨氮、SS、BOD ₅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依托预处理池 | 是 | 废水排放口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2.4 预处理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1)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废水情况

本项目位于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内。

- ①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
- ②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能力 50m³/d，剩余处理负荷约 38m³/d。
- ③现有预处理池出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本项目废水情况

①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

②本项目污水量为 1.15m³/d，占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剩余负荷 38m³/d 的 3.0%。

③本项目依托的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出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进水水质与依托工程的进水水质类型一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可行，已建预处理池出水达标排放可靠，依托可行。

2.5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白沙村。日处理污水量为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工业污水，属于中等规模，规划占地 43.47 亩，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D 型滤池”法。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远期（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之后）执行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水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受纳水体为沱江。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建成，属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本项目废水可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总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排放方式 | 间接排放 | |
| 排放去向 | 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
| 排放规律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排放口编号 | DW001 | |
| 排放口名称 | 生产、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口 | |
| 排放口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经度 | 104.621355 |
| | 纬度 | 30.076908 |

(1)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情况介绍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坐标为 30° 04'16.93"N，104° 39'31.89"E，采用“水解酸化+A²/O+D 型滤池”工艺处理系统，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

工程，其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日处理量仅有约 0.6 万 m³/d，处于低负荷运行。沱东污水处理厂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排入沱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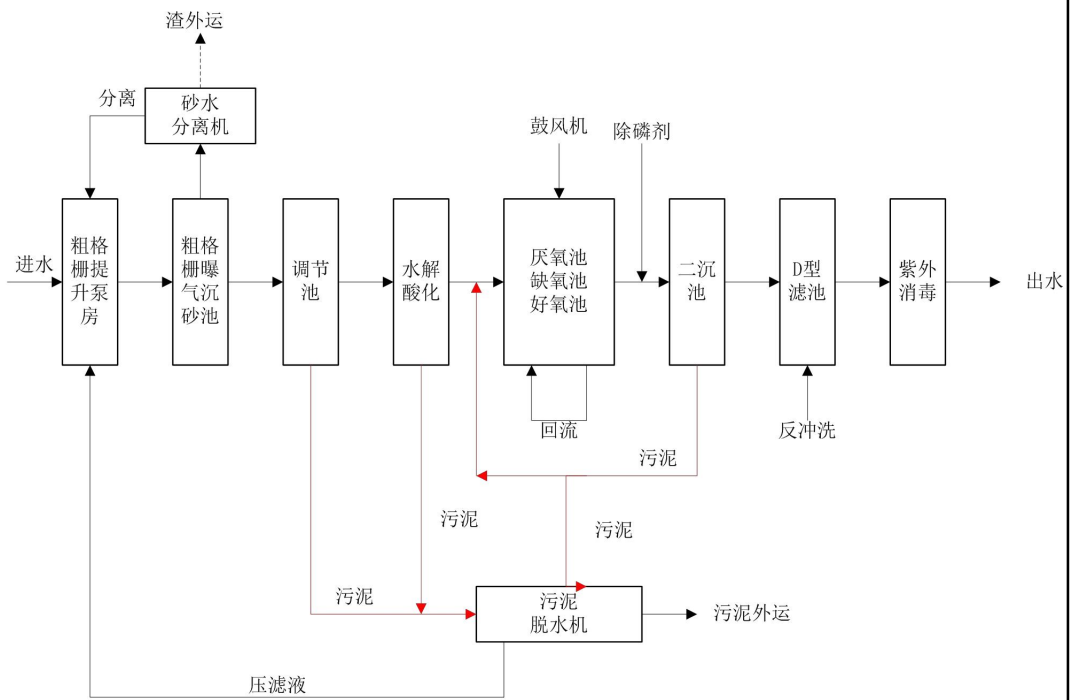


图 4-2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最终排放去向及排口设置：尾水直接排入沱江，废水排放为连续排放，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排污口上游 10 公里、下游 10 公里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且本项目地理位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水量：项目废水排放量占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小，即排水贡献率较低（所占比例很小），其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现行工艺不会造成冲击负荷。

水质：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染负荷产生冲击。

市政废水管网铺设情况：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城南工业园区产生的废水（收集集中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城南大道以南少量的生活废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分区 5，详见附图 3，市政废水管网已配套完善，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范围约75~85dB（A）。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源强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 dB (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东南西北)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声压级/dB (A) | | | | 建筑物外距离 /m | |
| | | | | | |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
| 生产车间 | 开料机 1 | 7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 | -22.9 | 8 | 1.2 | 1.3 | 2.8 | 7.4 | 6.4 | 6.1 | 6.1 | 6.1 | 6.1 | 6.1 | 8h/d, 9:00a-m-18:00pm | 21 | 40.7 | 44.7 | 44.8 | 44.8 | 1 |
| | 推台锯 1 | 75 | | -20.4 | -0.1 | 1.2 | 4.8 | 7.4 | 1.8 | 1.9 | 6.4 | 6.0 | 6.1 | 6.1 | 6.1 | 8h/d, 9:00a-m-18:00pm | 21 | 41.0 | 44.7 | 44.8 | 44.7 | 1 |
| | 封边机 1 | 75 | | -11.1 | 2.2 | 1.2 | 5.2 | 7.8 | 1.4 | 1.9 | 6.1 | 6.1 | 6.1 | 6.1 | 6.1 | 8h/d, 9:00a-m-18:00pm | 21 | 40.9 | 44.7 | 44.7 | 44.7 | 1 |
| | 六面钻 1 | 75 | | -5.1 | 13.4 | 1.2 | 1.5 | 0.2 | 2.9 | 5.6 | 6.1 | 6.1 | 6.1 | 6.1 | 6.1 | 8h/d, 9:00a-m-18:00pm | 21 | 40.7 | 44.7 | 44.7 | 44.9 | 1 |
| | 空压机 1 | 75 | | -0.5 | 14.6 | 1.2 | 1.5 | 3.4 | 5.7 | 5.5 | 6.1 | 6.1 | 6.1 | 6.1 | 6.1 | 8h/d, 9:00a-m-18:00pm | 21 | 40.7 | 44.9 | 44.7 | 44.9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4.653053，30.0742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防治措施:

(1) 车间内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设备全部放置于厂房内,以有效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产生的不利影响。

(2)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本项目采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3)所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各设备设置台基减震及减震垫设施,对厂房进行整体封闭,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 |
|----|---------|-----|-----|----|
| 1 | 年平均风速 | m/s | 2.0 | |
| 2 | 主导风向 | / | 东北风 | |
| 3 | 年平均气温 | °C | 25 | |
| 4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 | 50 | |
| 5 | 大气压强 | atm | 1 |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8.3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本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选取对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预测点位:本次预测噪声点为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边界外 1m。

预测模型：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取 1000；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2；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取 9;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T) = 1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为声级的个数。

(4)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工业噪声源): A_{div} = 20Lg(r/r₀)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 |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11.4 | -0.8 | 1.2 | 昼间 | 46.8 | 60 | 达标 |
| 南侧 | 15.3 | -15.3 | 1.2 | 昼间 | 44.6 | 60 | 达标 |
| 西侧 | -20.2 | 18.1 | 1.2 | 昼间 | 48.6 | 60 | 达标 |
| 北侧 | -8.5 | 21 | 1.2 | 昼间 | 49.0 | 60 | 达标 |

注：（1）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2）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4.653053，30.07428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4 影响分析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并且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及生产区封闭隔声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正常运行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5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1m | 等效 A 声级 | 一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交通方便，且生产设备以电能为主，建设单位不设置设备维修间，设备维修均外委相应维修单位外运维修，厂内不使用润滑油，因此，厂内无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共15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0.5kg计算，年工作时间为260天，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1.95t/a）。

治理措施：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及垃圾暂存点，收集日常办公生活垃圾。收集的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木屑、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废包装纸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1）废边角料、废木屑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开料产生的废边角料和钻孔开槽废木屑，产生量约为5.66t/a。

治理措施：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板材企业做原料。

（2）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产生量约为0.3t/a。

治理措施：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纸板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纸板产生量为2.0t/a。

治理措施：主要为成品定制家具的包装纸板，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布袋收集的粉尘（木工粉尘）

本项目布袋收集的木工粉尘约为0.92t/a。

治理措施：每周清理一次，布袋收集的粉尘全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4-17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产生量 (t/a) | 来源 | 固废类别 | 处置方式/去向 |
|----|------------|-----------|------|----------|------------------|
| 1 | 生活垃圾 | 1.95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2 | 木料废边角料、废木屑 | 5.66 | 生产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板材企业做原料 |
| 3 | 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 0.3 | |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
| 4 | 木工粉尘 | 0.92 | 除尘器 | | 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5 | 废包装材纸板 | 2.0 | 生产过程 |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暂存现场生活垃圾，垃圾桶位于厂区办公区和大门处，每天由环卫机构定时清运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3)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标准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因此，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是可行的。

4.4 影响分析

综上，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以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分，该项目属于污水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HJ610-2016，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用水采用园区自来水系统供给，排水通过园区市政雨、污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沱江。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直接发生联系，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预处理池以及废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建设前园区已对预处理池及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厂房地面的地坪做了水泥防渗处理。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中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对应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按导则第6.2节要求，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免漆板、封边条、热熔胶，辅料为包装纸板，均属于易燃物质，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7.2 风险评价等级及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风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分析可知，其可能发生的事事故主要包括：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 2 号 | | |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E104 度 39 分 16.5456 秒 | 纬度 | N30 度 4 分 9.2432 秒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无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免漆板、封边条、热熔胶遇明火、高热可能发生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相关要求建设等火灾风险防范措；同时建立应急响应体系。 | |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1）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涉及风险物质泄漏影响。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公司内有一定量可燃物质（免漆板、封边条、热熔胶等），在特殊条件下如电器短路、明火条件可能发生燃烧甚至爆炸，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较快，如果不及时抢救，极易造成大面积火灾。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危害是热辐射、冲击波和抛射物造成的后果。此外，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雾和有害气体可造成较大范围的环境污染。

7.4 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要求规范厂内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分类存放，厂内不得随意堆放各种易燃物品。

②厂区内设置严禁烟火的标示，并配置灭火器，同时要求员工不准携带火柴、打火机或其它火种进入车间，不得随意丢弃烟头等。

③定期检查厂区电路，防止电路老化引起火灾事故。

④加强职工管理，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⑤由于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可燃物质主要为板材及包装材料。发生火灾事故后，关闭厂区雨水管阀门及污水管阀门，确保消防废水不直接到地表水体。厂区已常备足够数量的应急沙袋，用于对消防废水截堵。

(2) 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将直接外排至大气环境中，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为了减小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的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修期间禁止生产。

②环保设备设置双电源，一用一备，防治断电造成设备故障运行。

③环保设备设置专用独立电表。

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与修订。

⑤加强员工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 尘爆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检查除尘设施并清理粉尘，有粉尘爆炸风险的岗位进行粉尘防爆岗前专业培训。同时建设单位制定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若发生故障，应停止生产，待维修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4) 事故性排放预防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废水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大，不易控制，一经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含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本项目一次灭火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应不小于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算，则一次火灾消

防用水量约 54m³，由园区内消防栓统一供应；消防废水由园区统一收集处理。

对此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 1) 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漫流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2)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 3) 园区总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发生泄漏时关闭以截断污染物外排途径，杜绝发生泄漏事故时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7.5 风险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如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危险源情况 |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
| 2 | 应急计划区 | 运营期事故发生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及周边住户。 |
| 3 | 应急组织 | 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环保、消防、水利部门为主要响应机构。 |
| 4 | 应急状态分类 应急响应程序 |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 设备与材料 | 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
| 6 |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 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广播、电视等。 |
| 7 | 应急环境监测 及事故后评价 |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状态中止 恢复措施 | 事故现场：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重点查看和消除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隐患。 |
| 9 | 人员培训 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
| 10 | 公众教育 信息发布 | 对临近地区公众、厂区工作人员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1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 12 | 附件 |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低于三级，为简单分析^a。只要企业在施工及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8、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环 保 措 施 | | 环保投资 |
|------|-----|------------|---------------------------------|--------|
| 废气治理 | 施工期 | 扬尘 | 加强管理、洒水降尘，限制车速等； | 0.2 |
| | 营运期 | 粉尘 | 3套集气装置+3台袋式除尘器； | 7.0 |
| 废水治理 | 施工期 | 生活污水 | 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 | / |
| | 营运期 | 生活污水 | | / |
| 噪声治理 | 施工期 | 施工噪声 | 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0.3 |
| | 营运期 | 生产设备 | 车间密闭，加强维修保养，安装减振垫等； | 计入主体工程 |
| 固废处置 | 施工期 | 废包装材料 | 统一收集后卖给废品回收站进行处置； | / |
| | | 生活垃圾 |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0.1 |
| | 营运期 | 生活垃圾 | | 0.2 |
| | | 木料废边角料、废木屑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板材企业做原料 | 0.2 |
| | | 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 | 木工粉尘 |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 | | 废包装纸板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合计 | | | |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开料机、推台锯、封边机、六面钻等 | 粉尘 | 3套集气装置+3台袋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封边机 | TVOC | 采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的限值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氨氮、SS | 依托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 厂界 | 噪声 | 设置密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单独做减振处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表 5-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废弃物名称 | 来源 | 固废类别 | 处置方式 |
| | | 生活垃圾 | 办公及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木料废边角料、废木屑 | 生产过程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板材企业做原料 |
| | | 废封边条和废热熔胶 | | | 全部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 木工粉尘 | 除尘器 | | 每周清理一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 | 废包装纸板 | 生产过程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简单防渗区：对厂区道路、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进行地面水泥硬化；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p> <p>项目运营阶段主要注意对项目在营运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保障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安全的运转，因此，运营期环境管理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p> <p>(1) “三同时” 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80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p> <p>(2)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环境管理台账</p> <p>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填写并保存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正常情况下设施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情况等，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819 规定执行，监测质量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信息，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p> |
|--------------|---|

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贯彻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须对本项目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染物进行监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要求，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建议的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5-2。

表 5-2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大气监测 | TSP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主导风上、下风向）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TVOC | |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值要求 |
| 噪声监测 | Leq |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排污口规范

项目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项目应完成废气、噪声、废水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应纳入生产设备之中。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2) 废气排放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噪声排放源、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及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六、结论

资阳梵想家具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的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雅之江科技路2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粉尘 | / | / | / | 0.12 | / | 0.12 | +0.12 |
| | | VOCs | / | / | / | 0.0525kg/a | / | 0.0525kg/a | +0.0525kg/a |
| 废水 | | 生活污水 排放量 | / | / | / | 299.0 | / | 299.0 | +299.0 |
| | | COD | / | / | / | 0.0897 | / | 0.0897 | +0.0897 |
| | | NH ₃ -N | / | / | / | 0.0090 | / | 0.0090 | +0.0090 |
| | | TP | / | / | / | 0.0012 | / | 0.0012 | +0.0012 |
|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 | / | / | 1.95 | / | 1.95 | +1.95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木料废边角 料、废木屑 | / | / | / | 5.66 | / | 5.66 | +5.66 |
| | | 废封边条和废 热熔胶 | / | / | / | 0.3 | / | 0.3 | +0.3 |
| | | 布袋收集的粉 尘 | / | / | / | 0.92 | / | 0.92 | +0.92 |
| | | 粉尘 | / | / | / | 0.12 | / | 0.12 | +0.1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城南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3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管网图
- 附图4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雨水管网图
-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6 项目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位置示意图
- 附图7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8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 附件3 关于核实资阳梵想家具有限公司拟租用厂房土地使用性质的复函
- 附件4 租房合同
- 附件5 资阳国兴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
- 附件6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10〕191号）
- 附件7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45号）
- 附件8 原料测试报告（热熔胶）
- 附件9 引用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10 承诺书
- 附件11 情况说明
- 附件12 入驻园区证明